



# 衢州政報

2020年10月

第10期

(总第13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QUZHOU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等重大  
 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0]22号) ..... 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衢州市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5号) .....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6号) .....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7号) ..... 14

# ZHENGBAO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傅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6号) ..... 2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利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13号) ..... 2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土祥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14号) .....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程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15号) ..... 24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b@sina.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等重大项目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以来,全市各级各单位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奋发作为,在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特别是在招商引资、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等专项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

### 一、招商引资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集体三等功(3家):市政协办公室、市教育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投资促进部。

(二)个人三等功(1人):周翔(智造新城管委会)。

(三)个人嘉奖(4人):周立年(市科技局)、郑章明(市政府驻京联络处)、钱颖(柯城区航埠镇政府)、郑华新(江山市大陈乡政府)。

### 二、市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一)个人三等功(5人):林蕙(衢江区委组织部)、许建华(市财政局)、廖敏超(市资源规划局)、张红碧(市委编办)、张震(市委办)。

(二)个人嘉奖(2人):傅毅(市府办)、李韧(市资源规划局)。

### 三、“9·6”沪昆高速油罐车火灾扑救工作表现突出集

### 体和个人

(一)集体三等功(1家):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个人嘉奖(4人):罗文杰(市消防救援支队)、马利平(市消防救援支队)、王胜通(市消防救援支队)、何玲雄(市高速交警支队)。

### 四、省第四周期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集体三等功(1家):市人民医院。

### 五、重大案件侦破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个人三等功(3人):刘超(市公安局)、吕兴平(市公安局)、徐凯峰(市公安局)。

### 六、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集体三等功(1家):衢州二中。

### 七、潜逃人员缉捕归案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个人嘉奖(1人):范震忠(市公安局)。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对标先进,奋发作为,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衢州市 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专项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有序性,建立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的“十四五”规划体系,现就做好我市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决扛起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的使命担当,按照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要求,为加快实现浙皖闽赣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战略目标提供规划保障和政策指引。

##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协调。高质量编制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强化发展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高格局编制衢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高水平编制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的市场失灵领域的专项规划,强化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

(二)坚持实事求是与创新发展相统筹。既要从实际出发,以“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情况为基础,深入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又要以发展的眼光去分析各领域“十四五”发展现状与突出问题,主动衔接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衢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力求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又体现锐意改革、大胆创新的要求。

(三)坚持战略谋划与可操作性相统一。编制成果要能适应未来五年甚至未来更长远的发展谋划需求,具有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的作用;又要突出规划约束力和可操作性,充分考虑规划设定目标的科学、客观和易评估,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 三、编制要求

(一)执行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级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均须纳入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审批计划管

理,未列入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

(二)加强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全面应用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各项功能,包括前期研究、规划立项、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监测等,实现规划工作过程数字化。规划立项时,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对立项规划进行赋码,规划码作为规划全流程管理的标识。涉密规划根据有关保密工作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不纳入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

(三)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确有修订调整必要的,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 四、进度安排

(一)2020年9月底前,各专项规划完成前期研究,形成初稿或要点,并及时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相关内容将纳入《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二)2020年10月底前,各专项规划形成征求意见稿,报分管市领导审阅,组织开展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三)2021年6月底前,按照审批程序完成各类专项规划审核发布。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发改委要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专项规划牵头编制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配好政治素养高、知识结构优、业务能力强的规划队伍,认真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市财政局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编制部门和单位要围绕中心,密切协作,加强与省有关部门衔接汇报,积极反映我市“十四五”发展诉求。各专项规划要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指导,与《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规划

牵头编制部门,认真反馈有关意见。

(三)严格审批发布。综合类专项规划中,《纲要》由市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报省发改委,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重点专项规划完成后报市政府审批并印发实施;或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冠以“经市政府同意”的名义联合发布。一般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审批,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备案类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行发布并报市

发改委备案。

附件:衢州市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衢州市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序号	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编制部门或单位
<b>一、重点专项规划(23项)</b>			
1	衢州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林晓峰	市委人才办
2	衢州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	王良春	市交通运输局
3	衢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徐利水	市水利局
4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	廉俊	市住建局
5	衢州市电网建设“十四五”规划	廉俊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6	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田俊	市营商办
7	衢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发改委
8	衢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王良春	市经信局
9	衢州市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规划	徐利水	市农业农村局
10	衢州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	王良春	市教育局
11	衢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	王良春	市科技局
12	衢州市文化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徐利水	市文旅局
13	衢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田俊	市大数据局
14	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王良春	市生态环境局
15	衢州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钱伟刚	市网信办

序号	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编制部门或单位
<b>一、重点专项规划(23项)</b>			
16	衢州市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徐利水	市民政局
17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人社局
18	衢州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	王良春	市卫健委
19	衢州市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徐利水	市体育局
20	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规划	徐利水	市残联
21	衢州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徐利水	市妇联
22	衢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田俊	市资源规划局
23	衢州市商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田俊	市商务局
<b>二、一般专项规划(13项)</b>			
24	衢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发改委
25	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发改委
26	衢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应急局
27	衢州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	陈锦标	市国资委
28	衢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发改委
29	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发改委
30	衢州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王良春	市生态环境局
31	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陈锦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
32	衢州市气象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徐利水	市气象局
33	衢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林晓峰	市老龄委
34	衢州市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周伟江	市红十字会
35	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田俊	市资源规划局
36	衢州市质量强市“十四五”规划	田俊	市市场监管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衢州)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

加快推进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是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是将衢州打造成为浙江经济向中西部临省拓展的商贸物流桥头堡的重要路径,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推进力度,根据省政府印发的《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浙政函〔2020〕73号),特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2020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简称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新增开展跨境电商企业40家以上,新增跨境电商店铺200家以上,引育优质跨境电商企业20家以上,培养引进跨境电商人才2000名以上,开展跨境电商培训3万人次以上;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集群3个,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1个以上;举办跨境电商活动8场以上。

2021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新增开展跨境电商企业40家以上,新增跨境电商店铺200家以上,引育优质跨境电商企业40家以上,培养引进跨境电商人才2000名以上,开展跨境电商培训4万人次以上;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集群4个,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1个以上;举办跨境电商活动8场以上。

2022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新增开展跨境电商企业40家以上,新增跨境电商店铺200

家以上,引育优质跨境电商企业40家以上,培养引进跨境电商人才1000名以上,开展跨境电商培训3万人次以上;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集群3个,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举办跨境电商活动8场以上。

通过3年时间,全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显著扩大,跨境电商主体不断壮大,跨境电商结构逐步优化,跨境电商环境全面提升,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将衢州逐步打造为跨境电商向中西部临省拓展的重要桥头堡,衢州成为四省边际跨境电商发展的“示范窗口”。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顶层设计。

1. 制定一套实施体系。通过建立健全三平台六体系九举措的“3+6+9”工作体系,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构建服务体系,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把衢州市建设为四省边际跨境电商发展的“示范窗口”。结合本区域实际,根据实施方案,分别制定具体的综试区建设细化落地方案,形成市本级和8个区块分工协作的“1+8”实施体系。

2. 形成一个政策扶持体系。安排一定的专项政策资金用于支持综试区建设,以产业发展方向、企业需求等为导向,动态调整政策机制,在跨境电商支撑体系、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人才培育、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支持。智造新

城、智慧新城、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政策,配套出台跨境电商政策,实现跨境电商政策全市域覆盖。

3. 召开全市推进大会。适时召开全市跨境电商推进大会,研究部署综试区建设重点工作,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发出动员令,形成全市上下联动推进合力。

4. 建立合力推进机构。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各县(市、区)参照成立相应协调机构。组建中国(衢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专班,抽调有关部门、区块精干人员,负责前期推进工作。明确承担综试区管理工作的机构,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建设衢州市跨境电商专家智库,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 (二)夯实基础支撑。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多站点融通、一站式服务”的要求,构建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框架,制定分步建设方案。在建设综试区门户、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模块的基础上,探索海外仓服务模块,通过吸引海外仓服务商入驻平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海外仓服务产品,并将海外仓储数据、海外订单数据、海外物流配送数据回流至平台,实现海外仓出口数据落地,为数据统计监测提供支撑。

2. 搭建线下产业园平台。建立“核心区+分区”的综试区线下产业园功能布局体系,力争培育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3家以上。核心园区选址在智造新城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内,挂牌“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现跨境电商企业培训、孵化、服务及产品展示等功能。其他区块根据现有跨境电商发展条件和基础,建设综试区分园,根据进度,分批次进行“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园区”挂牌。

3. 构建跨境电商六大体系。按照综合服务集成的要求,梳理各体系的数据资源,创新信息共享、风险防控、统计监测、质量监管、信用监测、金融服务等六大体系的模式和服务。一是构建信息共享体系。打通政府服务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实现线上平台“一站式”服务,并在线上平台发布电商政策、工作动态、各电商园区信息等。二是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依托外贸预警风险点,发布跨境电商国别(地区)风险预警。三是构建统计监测体系。规范跨境电商数据采集和统计标准,根据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情况进行大数据监测统计,建立跨境电商数据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全市跨境电商数据报告,实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与市统计局相关电商综合数据的分析共享。四是构建质量监管体系。加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的生产质量监管,做好通关过

程中的产品检验检疫。五是构建信用监测体系。结合省电商企业等级评定、企业跨境电商交易笔数及规模、企业纳税、企业信用信息、报关情况等,对跨境电商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的信用约束机制。六是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在提供基本的金融、保险等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汇总和发布跨境电商金融、保险服务和产品,并结合衢州综试区情况,探索、谋划具有区域特色的金融、保险服务和产品试点。

### (三)引育市场主体。

1. 引进优质跨境电商企业和机构。绘制跨境电商招商图,紧盯跨境电商领域核心优势突出、行业影响力大、市场前景广阔、带动效应明显的优质跨境电商企业,强化项目合作洽谈、资源要素招引,以商招商、补链招商和配套招商,到2022年,引育优质跨境电商企业100家以上。重点招引一批市外优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引导本地报关、货代、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服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服务业务,为企业跨境电商升级提供培训、孵化、代运营、策划推广、供应链、支付、软件等第三方服务。

2. 培育本地化跨境电商企业。筛选基础优势产业,对全市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按产业类别进行分类,按照行业类别近似度划分批次,依托跨境电商服务企业等专业化团队,按批次开展“集中培训式+点对点服务式”的跨境电商业务培训、指导和推进。每年争取新增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40家以上。依托浙江(衢江)农产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跨境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冷链物流等服务,打造有机绿色农产品跨境电商出口品牌。深化浙江制造拓市场行动,优化跨境电商产品供应链,推动企业与各类跨境电商平台的对接与深度融合,促进生产企业和跨境电商卖家的产销对接。开展线上线下对接会、培训、展会等活动,帮助企业参加线上展会,帮助对接跨境电商直播资源,拓宽跨境营销渠道。

3. 推进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开展全市跨境电商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聚焦柯城区休闲用品、衢江区特种纸、龙游县五金机械等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加强试点项目谋划、实施,争取省级激励资金支持,提升主体孵化率,发挥试点的示范作用,带动其他区块的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商升级,做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10个以上。

4. 推进跨境电商与品牌化联动发展。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品牌、专利、版权的咨询、培育和纠纷处理等公共服务。制定实施促进企业品牌



国际化的举措,开展出口名牌评定,引导企业开展产品认证、检测和办理原产地证等品牌化行动,推动数字化营销,助力企业品牌建设,提升跨境电商产品竞争力。

5. 建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支持在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主要商圈等,导入跨境电商O2O体验功能,建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

#### (四)强化产业配套。

1. 推进跨境电商物流建设。择优引进一批大宗物流企业 and 快递企业,大力培育一批本地大宗物流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物流服务。鼓励快递企业申办国际快递经营资质,积极承接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积极争取省内国际邮件互换局业务延伸至衢州,推进邮件类“9610”模式跨境出口。

2. 谋划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外仓。选择合适的场地,依托现有仓储设施等,谋划建设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为跨境电商“1210”“9610”“9710”“9810”通关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保障。发挥公共保税仓作用,引导跨境进口电商企业充分运用保税仓功能,提升跨境进口商品销售服务能级。加速建设一批海外仓和境外品牌展示中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仓储、展示展览、产品体验和售后等服务。

#### (五)优化生态环境。

1.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丰富跨境电商的线上线下活动,市县联动、部门联动,每年举办各层、各类跨境电商活动8场以上。鼓励商协会开展跨境电商领域示范评比活动,评选优秀跨境电商企业、团队及个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资金、场地等要素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借助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等市场化运营主体的力量,推进全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形成“1个市级中心+2个县级分中心+2个县级服务站”的格局,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培训、孵化、运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3. 加强跨境电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借助衢州驻外地机构、商协会等力量,加快引进跨境电商创业团队、中高层次人才、基础人才等,构建多层次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

本地人才培育,鼓励各区块、单位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力争培养引进跨境电商人才5000名以上,开展跨境电商培训10万人次以上。构建“在校理论学习+基地实操训练”的产教融合模式,依托衢州高校及中职院校资源,鼓励设立跨境电商学科专业或方向,开设跨境电商企业班、留学生国际班等;以跨境电商园区、企业为主体,建立跨境电商实践基地20个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推进作用,建立联席会议、月度分析研判等制度,研究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综试区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指导推进综试区建设。

(二)争取政策创新。加强对四省边际城市跨境电商政策的研究,系统梳理跨境电商有关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争建成四省边际跨境电商发展的“示范窗口”。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通关、收汇结汇、税务等监管制度的落地实施,研究推出创新性政策举措和做法,为综试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赋能。

(三)建立监督机制。细化年度目标、重点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职责,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和工作推进情况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落实目标责任考核。

(四)加强宣传推广。开展跨境电商经验推广,普及跨境电商知识,发布跨境电商工作信息,宣传优秀案例及做法,增强社会各界对综试区工作的认识,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跨境电商发展的“示范窗口”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1. 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年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

3. 2020年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指标任务分解

附件1

## 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 组 长:田 俊(市政府)  
成 员:郑河江(市政府)  
郑建忠(市政府)  
刘卸荣(市政府)  
毛胜田(市委组织部)  
占金良(市委宣传部)  
华 英(市委编办)  
王盛洪(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局)  
季根寿(市教育局)  
陈 玮(市公安局)  
邓胜斌(市司法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余龙华(市人社局)  
黄孔森(市资源规划局)  
朱 政(市交通运输局)  
祝升明(市农业农村局)  
林 静(市商务局)  
姜良米(市市场监管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郑红福(市统计局)  
张 钢(市大数据局)  
洪寒月(市营商办)  
洪根兴(市协作中心)  
叶永青(市税务局)  
李云山(市邮政管理局)  
朱风华(衢州海关)  
周 丽(市人行)  
陈 杰(市银保监局)  
郑 琳(市贸促会)  
彭 力(市外办)  
钱志生(智造新城管委会)  
胡益峰(智慧新城管委会)  
蒋国强(柯城区政府)  
徐惠文(衢江区政府)  
祝建东(龙游县政府)  
王光华(江山市政府)  
张少华(常山县政府)  
毛献明(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林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2020年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2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顶层设计	(1)编制《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5月底前上报省政府,印发实施。	8月底前	市商务局	/
		(2)制定《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和《2020年重点工作清单》,明确部门职责和时序安排,压实责任。	10月底前	市商务局	/
		(3)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报市综试区专班备案。	11月底前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4)参照市级政策,配套出台跨境电商政策。	12月底前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5)举办2020年度全市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推进大会。	11月底前	市商务局	/
		(6)成立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各县(市、区)参照成立相应协调机构。	11月底前	市府办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组建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专班,抽调精干人员,负责前期推进工作。	6月底前	市委组织部	/
		(8)明确承担综试区管理工作的机构,加强人员力量配置。	12月底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
		(9)建立衢州市跨境电商专家智库。	10月底前	市商务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基础支撑	(10)完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启动平台一期建设。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衢州海关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下核心园,挂“中国(衢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牌子,并举办开园仪式。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智慧新城管委会	/
		(12)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下分园,挂“中国(衢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XX园区”牌子。	12月底前	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市商务局
		(13)构建跨境电商信息共享体系,制定体系建设方案。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衢州海关、市人行、市税务局、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4)构建跨境电商风险防控体系,制定体系建设方案。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衢州海关、市贸促会、中信保衢州营业部、市营商办
		(15)构建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制定体系建设方案。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衢州海关、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人行、市营商办
		(16)构建跨境电商质量监管体系,制定体系建设方案。	12月底前	衢州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
		(17)构建跨境电商信用监测体系,制定体系建设方案。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衢州海关、市税务局、市人行、中信保衢州营业部
		(18)构建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制定体系建设方案。	12月底前	市金融办	市人行、市银保监会、中信保衢州营业部、市营商办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市场主体	(19)绘制跨境电商招商布局图。	8月底前	市商务局	/
		(20)引进优质跨境电商企业20家以上。	12月底前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市协作中心、市商务局
		(21)引进优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1家以上。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协作中心,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2)开展全市跨境电商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6月底前	市商务局	/
		(23)筛选基础优势产业并进行分类,按批次开展“集中培训式+点对点服务模式”的跨境电商业务培训、指导和推进。新增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40家以上。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4)依托浙江(衢州)农产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可追溯、冷链物流等服务,打造有机绿色农产品跨境电商出口品牌。	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5)深化浙江制造拓市场行动,推动企业与各类跨境电商平台的对接与深度融合,促进产品生产企业和跨境电商卖家的产销对接。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6)开展线上线下对接会、培训、展会等活动,帮助企业参加线上展会,帮助对接跨境电商直播资源。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7)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3个以上。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8)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服务。	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
		(29)制定实施促进企业品牌国际化的举措,开展出口名牌评定,引导企业开展产品认证、检测和办理原产地证等品牌化行动,推动数字化营销。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衢州海关、市经信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产业配套	(30)择优引进大宗物流企业和快递企业,培育本地大宗物流企业。	12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1)发挥公共保税仓作用,引导跨境进口电商企业充分运用保税仓功能,提升跨境进口商品销售服务能力。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衢州海关,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2)谋划建设海外仓或境外品牌展示中心1个以上。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3)举办各层、各类跨境电商活动8场以上。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4)鼓励商协会开展跨境电商领域示范评比活动。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5)推进全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形成“1个市级中心+2个县级分中心+2个县级服务站”的格局。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6)加快引进跨境电商创业团队、中高层次人才、基础人才等。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7)加强本地人才培养,力争培养引进跨境电商人才2000名以上,开展跨境电商培训3万人次以上。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生态环境	(38)构建“在校理论学习+基地实操训练”的产教融合模式,开设跨境电商企业班、留学生国际班等,建立跨境电商实训基地5个以上。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2020年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指标任务分解

附件3

各区块	跨境电商交易额增幅(%)	推动外贸企业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家)	引育优质跨境电商企业(家)	新增跨境电商店铺(家)	培育引进跨境电商人才(名)	培训跨境电商人数(人次)	举办跨境电商活动(场)
柯城区	30	5	3	30	300	4000	1
衢江区	30	5	3	30	300	4000	1
龙游县	30	8	3	30	300	4000	1
江山市	30	8	3	30	300	4000	1
常山县	30	2	2	20	200	4000	1
开化县	30	2	2	20	200	4000	1
智造新城	30	8	2	30	300	4000	1
智慧新城	30	2	2	20	200	4000	1
合计	30	40	20	210	2100	32000	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衢州市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坚持源头地区“节水就是减排,节水就是减污”的宗旨,把节约用水作为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贯穿于“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和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落实目标责任,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通过示范引领和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为衢州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42%和4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省级要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8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12.85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5年,节水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50%和55%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14.70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不断完善市场调节机制,让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主要节水指标达到新的高度,实现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的协调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双控行动”。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健全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明确节水主体责任,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开展重点企业节水规划编制,建立监测预警机制。2022年,各县(市、区)全部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江河水量分配。实行流域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制定跨区域主要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强化流域用水管控。到2022年,完成衢江、常山港、江山港、乌溪江、灵山港流域水量分配。

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落实“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区域水资源论证省级以上平台完成率达到100%。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建立节水评价机制,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二)推进“六大工程”。

#### 1. 农业节水增效。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5万亩以上,新增节水型灌区6个,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万亩以上。

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每年开展5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发展节水渔业和绿色生态渔业,推广循环水养殖技术,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2022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到2022年,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在95%以上,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 2. 工业节水减排。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制定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名录体系,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到2022年,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和水资源梯级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给排水、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衢州市东港第二原水泵站工业供水项目。

#### 3. 城镇节水降损。

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管理,积极推广非常规水利用技术、设备与工艺。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严格漏损管控,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改造,建立城乡清洁高效的供水管网。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150公里以上,市、县级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在衢化片区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到2022年,60%以上的市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节水器具,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 4. 非常规水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区块规划、项目建设、旧城改造等领域内充分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积极探索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力量支持,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提高非常规水利用。

#### 5. 节水标杆引领。

打造节水标杆。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分级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打造一批节水标杆工程。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到2022年,打造6

个节水标杆酒店、6个节水标杆校园和22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10个节水标杆企业,完成24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建成6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

#### 6. 节水装备推广。

鼓励支持节水装备产业。支持节水产品和设备制造,鼓励、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和设备。

#### (三)完善“六项机制”。

1. 全面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2. 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各项措施,发挥差别化税率对水资源节约调节作用。

3.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落实节水政策措施,对节水工作成绩突出的县级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

4.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将水资源纳入“两山银行”改革试点,探索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依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到2022年,完成2个省级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5.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6. 强化用水制度管理。严格定额管理机制,执行国家节水标准和省级用水定额,健全鲟鱼养殖等特色产业用水定额动态修订机制。加强取用水标准化管理,提高用水量覆盖率,落实重点用水户用水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名录,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按照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深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市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日常工作。市水利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县(市、区)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建立节水标杆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载体创建激励制度,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强化节水目标考核,将单位GDP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县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五水共治”考核。

(四)增强节水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形成合理用水、文明用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衢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衢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and 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健全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明确节水主体责任,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开展重点企业节水规划编制,建立监测预警机制。2022年,各县(市、区)全部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江河水量分配	实行流域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制定跨区域主要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强化流域用水管控。到2022年,完成衢江、常山港、江山港、乌溪江、灵山港流域水量分配。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双控行动”	落实“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区域水资源论证省级以上平台完成率达到10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建立节水评价机制,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加强对重点用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水利局 市营商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六大工程”

重点任务 and 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  农业节水增效	继续推进灌区节水改造,新增节水型灌区6个。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5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万亩以上。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每年开展5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发展节水渔业和绿色生态渔业,推广循环水养殖技术,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2022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到2022年,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在95%以上,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卫健委、市城投集团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 制定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名录体系,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节水减排	到2022年,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和水资源梯级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衢州市东港第二原水泵站工业供水项目。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智造新城管委会	

重点任务 and 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管理,积极推广非常规水利用技术、设备与工艺。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加快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严格漏损管控,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建立城乡清洁高效的供水管网。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150公里以上,市、县级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在巨化片区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市住建局 市城投集团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到2022年,60%以上的市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县级有关单位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节水器具,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非常规水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区块规划、项目建设、旧城改造等领域内充分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积极探索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力量支持,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提高非常规水利用。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六大工程”

推进“六大工程”

重点任务 and 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推进“六 大工程”	节水 标杆 引领	到2022年,打造6个节水标杆酒店。	市水利局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
		到2022年,打造6个节水标杆校园。	市水利局 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
		到2022年,打造22个节水标杆小区。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到2022年,培育10个节水标杆企业。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到2022年,完成24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到2022年,建成6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市水利局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 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	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	市水利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 监管局
节水装备推广 鼓励支持节水 水装备产业	支持节水产品和技术推广,鼓励、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和设备。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 局 完善“六项机制”

重点任务 and 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全面深化水价综合改革	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投集团
	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水资源费改革	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推动水资源费改革各项措施,发挥差别化税率对水资源节约调节作用。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落实节水政策措施,对节水工作成绩突出的县级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六项机制”	将水资源纳入“两山银行”改革试点,探索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
	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	市人行 市金融办 市银保监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水效标识制度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到2022年,完成2个省级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强化用水管理	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严格定额管理机制,执行国家节水标准和省级用水定额,健全鲟鱼养殖等特色产业用水定额动态修订机制。加强取用水标准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落实重点用水户用水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名录,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按照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深化取水许可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重点任务 and 措施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p>加强组织领导</p>	<p>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市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日常工作。市水利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p>	<p>市水利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市级有关单位</p>
<p>保障资金投入</p>	<p>加大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县(市、区)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建立节水标杆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载体创建激励制度,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p>	<p>市财政局</p> <p>各县(市、区)财政局</p>	
<p>强化监督检查</p>	<p>强化节水目标考核,将单位GDP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县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p> <p>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五水共治”考核。</p>	<p>市府办</p> <p>市水利局</p>	<p>市统计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p> <p>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治水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p>
<p>增强节水意识</p>	<p>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形成合理用水、文明用水的良好氛围。</p>	<p>市水利局</p> <p>市住建局</p>	<p>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p>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傅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6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傅弢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处长;	傅弢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八处处长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庆龙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处长;	刘庆龙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姜枫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	
刘明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一处副处长。	

免去:

余翔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处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丰民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处长职务;	2020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方利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1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方利芬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毛水丰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敏峰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方利芬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世红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免去:

袁万松同志的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程卫东同志的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土祥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1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汪土祥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程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1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程玲同志任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余翔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茂盛同志任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敬群同志任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方建伟、毛梓权同志任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徐丰民同志任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国同志任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蓝水高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严雪峰同志的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陈利民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